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核查。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回复。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的直营店数量由原计划的 29 家调整为 27 家，募集项目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37,836 万元调整为 37,346.94 万元，较原计划减少 489.06 万元，缩减幅度为 1.29%，募集资金金额由原计划的 36,096 万元调整为 35,606.94 万元，较原计划减少 489.06 万元，缩减幅度为 1.35%，并对效益测算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将《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及《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反馈意见》问题一	4
《反馈意见》问题二	7
《反馈意见》问题三	10
《反馈意见》问题四	18
《反馈意见》问题五	33
《反馈意见》问题六	40
《反馈意见》问题七	46
《反馈意见》问题八	50
《反馈意见》问题九	57

《反馈意见》问题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大东区税务局、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col/col313/index.html>）、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shenyang.gov.cn/>）、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enyang.gov.cn/>）、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ygj.shenyang.gov.cn/>）、沈阳市自然资源局（<http://zrzyj.shenyang.gov.cn/sygtzyj/index.html>）、沈阳市城乡建设局（<http://jw.shenyang.gov.cn/>）、沈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shenyang.gov.cn/>）、沈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henyang.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gkmlpt/index>）、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gkmlpt/index>）、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z.gov.cn/gkmlpt/index>) 、 深 圳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http://yjgl.sz.gov.cn/gkmlpt/index>) 、 深 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meeb.sz.gov.cn/gkmlpt/index>) 、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北 京 市 税 务 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 北 京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http://rsj.beijing.gov.cn/>) 、 北 京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http://gjj.beijing.gov.cn/>)、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q.gov.cn/>)、国
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的网站公开
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1年3月24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
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2017年7月3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7〕532号),因深圳萃华在
天猫旗舰店 cuihua.tmall.com 网站的产品详细信息中含“中国驰名商标”字样内
容的铭牌图片等内容,违反了《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根据《商标法》
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深圳萃华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深圳萃华已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15日内上缴罚款,并对天猫旗舰店网
站产品详细信息做出了修改。同时,公司对线上、线下产品宣传用语进行了内
部自查整改,杜绝类似情形的再度发生。

2017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深市监信
证[2017]2417号”《复函》,主要内容为:“(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
未规定情节严重情形;(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定额处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进行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4之解答:“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判断标准：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已就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并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相关情形未涉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合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子公司深圳萃华因网上商城宣传不当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及时修改了违法宣传信息和上缴了罚款，并对本次违法事项进行了自查整改，杜绝类似情形的再度发生。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7]532号）及《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2417号），深圳萃华前述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为定额处罚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深圳萃华前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深圳萃华前述违法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问题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近五年来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处罚和监管措施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并经保荐机构及公司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的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00 号），并经保荐机构及公司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的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主体	监管文件	监管事由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0年1月22日出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号》	<p>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深圳萃华向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借款3,795万元,未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未及时进行披露。</p> <p>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部分存货由深圳萃华代保管,该部分存货未按规定单独存放和记录,存货在沈阳萃华和深圳萃华之间流动时未办理相关手续,未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p>	<p>1、开展自查核实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前述款项已归还给深圳萃华。</p> <p>2、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3、进一步梳理了信息披露流程,特别是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了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的信息及时、准确披露。</p> <p>1、组织内审部、财务部、总经办、业务部门等对存货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围绕业务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p> <p>2、聘请专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公司提升内控管理,优化相关流程、强化核心控制点,积极推进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p> <p>3、加强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货库存的管理、存货流动相关手续的办理、规范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等情况的落实。</p> <p>4、督促各子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对公司制度体系进行持续修订完善。</p>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8月出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00号)	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深圳萃华累计向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795万元。公司未对上述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p>1、开展自查核实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前述款项已归还给深圳萃华。</p> <p>2、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3、进一步梳理了信息披露流程,特别是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了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的信息及时、准确披露。</p>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依据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做出的公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相关入库单、银行回单及相

关整改措施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生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开展了全面自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杜绝同类情形的再度发生。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事项进行了整改,发行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问题三

申请人及子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如有，是否已经清理完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再融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萃华珠宝	本公司	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纺织品、丝绸、箱包、皮革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金银珠宝饰品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
2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	金银珠宝饰品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酒类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3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日用品、钟表；修理首饰；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收藏品鉴定活动（不含文物）；物业管理；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金银珠宝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4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产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房产、设备租赁。	自有物业管理
5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市场设施租赁；物业服务；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玉器、工艺美术品批发。	自有物业管理
6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珠宝的设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自有物业管理
7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钻石珠宝、铂金、黄金、K金饰品、银饰品、旅游用品、宝玉石、珍珠、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未开展经营
8	萃华（重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

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依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通过对其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进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使用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用途	获取方式	使用情况
1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917号	萃华珠宝	沈河区五爱街125-5号（1-25-1）	22,544.4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	2061.01.19	262.80	住宅	购买	自用
2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889号	萃华珠宝	沈河区五爱街125-5号（1-26-1）	22,544.4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	2061.01.19	262.80	住宅	购买	自用
3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938号	萃华珠宝	沈河区五爱街125-5号（1-26-2）	22,544.4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	2061.01.19	263.72	住宅	购买	自用
4	沈阳国用（2009）第0007号	萃华珠宝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2,595.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8.16	-	-	-	-
5	沈房产证市中心字第N060075162号	萃华珠宝	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	-	-	-	2,229.00	工业厂房	自建	自用
6	沈房产证市中心字第N060075163号	萃华珠宝	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	-	-	-	2,285.00	办公	自建	自用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获取方式	使用情况
7	沈房产证市中心字第 N060075164 号	萃华珠宝	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	-	-	-	-	232.00	工业厂房	自建	自用
8	沈房产证市中心字第 N060075166 号	萃华珠宝	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	-	-	-	-	452.00	车库	自建	自用
9	沈房产证市中心字第 N060075167 号	萃华珠宝	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	-	-	-	-	89.00	其它	自建	自用
10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922 号	华宝鑫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 1 栋 1 层	16,713.30	商品房	工业仓储	2036.11.02	2,620.00	厂房	购买	自用
11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925 号	华宝鑫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 1 栋 2 层	16,713.30	商品房	工业仓储	2036.11.02	3,000.00	厂房	购买	自用
12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4778 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 9 栋 401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13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4789 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 9 栋 402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14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4796 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 9 栋 403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15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4807 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 9 栋 404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获取方式	使用情况
16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816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05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17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827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06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18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824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07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1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842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08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2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847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09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2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862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10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22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875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11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2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877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12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24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6605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13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2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893号	华宝鑫	罗湖区太白路北松泉公寓9栋414	46,39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身宿舍、单身公寓	2066.08.27	44.42	住宅	购买	自用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获取方式	使用情况
26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53199 号	新华峰	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	-	-	-	5,756.00	商业	购买	自用
27	沈阳国用 (2004) 第 0255 号	新华峰	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1,745.10	出让	商业用地	2043.01.01	-	-	-	-
28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326 号	新华峰	沈河区中街路 115 号	-	-	-	-	836.96	商业	购买	暂时闲置
29	沈阳国用 (2001) 第 SH00002 号	新华峰	沈河区中街路 115 号	146.61	出让	商业用地	2034.09.15	-	-	-	-

注：沈阳国用 (2009) 第 0007 号、沈阳国用 (2004) 第 0255 号和沈阳国用 (2001) 第 SH0000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相关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外，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1 处，系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边城街东，编号为 030814901-7 地块上建设的建筑面积为 23,475.98 平方米的 32 号商品房。该房产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所得，房产购置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在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备案。目前，该房产作为商场经营，并将部分商铺用于经营性对外租赁。

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中，除 1 处房产在满足自用需求的同时，将部分场地以商铺的形式对外出租外，其他房产均为自用或暂时闲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铺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珠宝城	沈阳乾隆御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二层 2015/2016/2017 号商铺	2020.07.26~2021.01.25	217.51	商铺
2	珠宝城	余*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五层	2020.09.20~2021.03.19	123.22	商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5018/5019 号商铺			
3	珠宝城	付*萍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32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负一层 B060 号商铺	2020.07.25~2021.01.26	70.46	商铺
4	珠宝城	李*忠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32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负一层 B065 号商铺	2020.07.26~2021.01.25	82.18	商铺
5	珠宝城	沈阳前伍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五层 5020/5021/5022 号商铺	2020.07.26~2021.01.25	240.39	商铺
6	珠宝城	沈阳吉宝瑞首饰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五层 5003/5005/5006/5007 号商铺	2020.07.26~2021.01.25	510.16	商铺
7	珠宝城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五层 5011/5012 号商铺	2017.08.30~2022.08.29	164.63	商铺
8	珠宝城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四层 4007 号商铺	2020.07.26~2021.01.25	178.32	商铺
9	珠宝城	里*绵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三层 3001/3002/3003 号商铺	2020.07.26~2021.01.25	222.32	商铺
10	珠宝城	邱*栋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四层 4016/4017 号商铺	2020.07.26~2021.01.25	169.24	商铺
11	珠宝城	林*雄 傅*娟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三层 3005/3006/3007/3008 号商铺	2020.07.25~2021.01.26	213.05	商铺
12	珠宝城	湖南梦祥纯银制品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二层 2012/2013 号商铺	2020.03.26~2021.03.25	156.39	商铺
13	珠宝城	沈阳市米成金珠宝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二层 2003/2005/2018/2019 号商铺	2020.05.01~2021.04.30	270.23	商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4	珠宝城	沈阳鑫德门珠宝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二层 2008/2009 号商铺	2020.07.26~2021.01.25	102.58	商铺
15	珠宝城	沈阳市大东区富易龙德珠宝玉器商行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一层 1017/1018 号商铺	2020.07.25~2021.01.26	125.06	商铺
16	珠宝城	翠宝阁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萃华国际黄金珠宝城一层 1007 号商铺	2020.07.26~2021.01.25	52.76	商铺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动产权及其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即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反馈意见》问题四

请申请人说明：

(1)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2)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项目建设进度的预测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3) 结合首发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说明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公司现有业务为通过“直营+加盟”的模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首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由 27 家直营店和 484 家加盟店组成的全国性销售网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系对目前拥有的 27 家直营店和 456 家（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加盟店进行的店铺形象升级和全面设备改造，能够使公司从品牌形象、服务体验、个性化定制等多个维度拓展利润增长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显著扩大公司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的销售规模，为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借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加快实现传统营销向新零售方式的转变，将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到珠宝首饰的营销领域，通过引入数字化设备和大数据分析，获取不同客户群体的购买偏好，为实现珠宝首饰饰品的精准营销提供技术手段，推动公司销售渠道的优化，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系围绕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结合互联网发展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利用数字化营销、平台营销等新业态，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

体系的优化和提升，对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优化和改进营销网络及设施、提高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项目建设进度的预测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及明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 37,346.94 万元，包括场地投入 4,979.47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967.47 万元，广告宣传费 1,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60 万元。

项目投资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1	场地投入	3,282.94	704.64	991.89	4,979.47	4,979.47	13.33
1.1	装修费	3,282.94	704.64	991.89	4,979.47	4,979.47	13.33
2	设备购置	7,421.03	6,139.12	7,407.32	20,967.47	20,967.47	56.14
2.1	智慧门店 3.0	4,195.03	3,913.12	5,097.32	13,205.47	13,205.47	35.36
2.2	全息 3D 影像珠宝定制系统	2,226.00	2,226.00	2,310.00	6,762.00	6,762.00	18.11
2.3	大数据平台建设	1,000.00	-	-	1,000.00	1,000.00	2.68
3	广告宣传费	522.00	522.00	696.00	1,740.00	-	4.66
4	铺底流动资金	3,180.00	3,180.00	3,300.00	9,660.00	9,660.00	25.87
	总投资	14,405.97	10,545.76	12,395.21	37,346.94	35,606.94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场地投入（直营店翻新）

本项目拟对公司下属全国 27 家直营店，参考北京东方广场店和广州正佳广场店的装修标准，按照 10,000 元/m² 的造价进行翻新，投资规划与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门店	开业时间	最近装修日期	计划装修金额（万元）			面积（m ² ）
				T+12	T+24	T+36	
1	太阳百货店	2015.05	2017.06	68.40	-	-	68.40
2	龙华星河 COCO City 店	2015.10	2019.10	-	-	112.73	112.73
3	宝安海雅缤纷城店	2018.12	2018.12	-	170.00	-	170.00
4	南山茂业店	2014.05	2020.04	-	-	100.00	100.00

序号	门店	开业时间	最近装修日期	计划装修金额（万元）			面积（m ² ）
				T+12	T+24	T+36	
5	平湖凤凰城店	2018.05	2018.03	127.00	-	-	127.00
6	东莞东城苏宁易购店	2018.10	2018.10	-	142.00	-	142.00
7	中山百汇店	2018.10	2018.10	-	126.79	-	126.79
8	中山横栏店	2020.05	2020.05	-	-	120.00	120.00
9	北京金源燕莎店	2018.12	2018.10	-	93.55	-	93.55
10	北京公主坟翠微店	2019.03	2019.02	-	94.30	-	94.30
11	北京牡丹园翠微店	2019.06	2019.02	-	78.00	-	78.00
12	北京故宫直营店	2017.10	2017.09	70.00	-	-	70.00
13	东方广场店	2020.01	2019.11	-	-	182.65	182.65
14	广州正佳广场店	2019.10	2019.09	-	-	103.60	103.60
15	萃华金店总号店	2015.10	2015.10	2,038.00	-	-	2,038.00
16	萃华金店龙之梦店	2011.08	2011.08	86.00	-	-	86.00
17	萃华金店中街新玛特店	2015.05	2015.05	106.00	-	-	106.00
18	萃华金店商业城店	2013.01	2013.01	97.44	-	-	97.44
19	萃华金店中兴店	2011.11	2011.11	99.30	-	-	99.30
20	萃华金店千盛店	2016.10	2016.10	116.00	-	-	116.00
21	萃华金店铁百店	2013.10	2013.10	47.00	-	-	47.00
22	萃华金店铁西新玛特店	2015.08	2015.08	113.80	-	-	113.80
23	萃华金店铁西茂业店	2012.07	2012.07	264.00	-	-	264.00
24	萃华金店天津友谊新天地店	2015.05	2015.05	50.00	-	-	50.00
25	萃华金店沈辽路万达店	2019.10	2019.10	-	-	170.91	170.91
26	大悦城萃华分店	2020.06	2020.06	-	-	131.00	131.00
27	中街恒隆萃华店	2020.01	2020.01	-	-	71.00	71.00
	合 计			3,282.94	704.64	991.89	4,979.47

（2）设备购置投入

本项目拟对公司下属全国 27 家直营店，以及 456 家加盟店（面积 $\geq 50\text{m}^2$ ），总计 483 家门店进行“智慧门店 3.0”的相关设备投入，采用的设备均由公司向国内外设备制造厂商或经销商采购，设备投资的具体投资规划与时间安排如下：

① 投资规划与时间安排

序号	项目类别	T+12	T+24	T+36	投资总额（万元）
1	智慧门店 3.0	4,195.03	3,913.12	5,097.32	13,205.47
1.1	直营店	230.09	519.53	230.09	979.70
1.2	加盟店	3,964.95	3,393.59	4,867.23	12,225.77
2	全息 3D 影像珠宝定制系统	2,226.00	2,226.00	2,310.00	6,762.00

序号	项目类别	T+12	T+24	T+36	投资总额 (万元)
2.1	直营店	126.00	126.00	126.00	378.00
2.2	加盟店	2,100.00	2,100.00	2,184.00	6,384.00
3	大数据平台建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7,421.03	6,139.12	7,407.32	20,967.47

② 设备投资内容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家/只)	总金额 (万元)
1	设备投资			61,970.00	483	2,993.15
1.1	软件系统					
1.1.1	A.I.Ocreator 操作管理界面	标准版 / 定制版; 安卓 / ios/ipad	端口 / 年	450.00	483	21.74
1.2	硬件设备					
1.2.1	智能门锁	HYD-ML-104-M	套	1,500.00	483	72.45
1.2.2	智能仓门锁	HYD-ML-105-M	套	1,500.00	483	72.45
1.2.3	射频器		套	3,000.00	483	144.90
1.2.4	人脸识别摄像机	HYD-CA-111	台	3,900.00	483	188.37
1.2.5	热力图像摄像机	HYD-CA-110	台	4,500.00	483	217.35
1.2.6	盘点仪	HYD-IT-114	台	11,700.00	483	565.11
1.2.7	智能托盘	HYD-PT-103	台	4,000.00	483	193.20
1.2.8	智能戒指	HYD-R1-112	枚	150.00	483	7.25
1.3	辅助设备					
1.3.1	座位感应器		台	270.00	483	13.04
1.3.2	吸顶式无线 AP	300mbps : 无线标准 IEEE802.11h: 100 米	台	1,500.00	483	72.45
1.3.3	服务器+路由器 一体机		台	7,600.00	483	367.08
1.3.4	子路由器		台	1,600.00	483	77.28
1.3.5	交换机		台	300.00	483	14.49
1.4	精工银版			20,000.00	483	966.00
2	柜台			10,760.00	9,491	10,212.32
2.1	智能地柜锁	HYD-ML-104-M1	套	1,300.00	9,491	1,233.83
2.2	智能地柜锁	HYD-ML-104-M2	套	1,350.00	9,491	1,281.29
2.3	智能地柜锁	HYD-ML-104-M3	套	1,450.00	9,491	1,376.20
2.4	智能壁柜锁	HYD-ML-106-M3	套	1,800.00	9,491	1,708.38
2.5	传感器 (红外)	HYD-US-101	台	1,080.00	9,491	1,025.03
2.6	传感器 (超声波)	HYD-US-102	台	1,080.00	9,491	1,025.03
2.7	LTD 智能控制器	hp-kf-1711	只	2,700.00	9,491	2,562.57

③ 全息 3D 影像珠宝定制系统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万元)
1	定制柜台	1600*600	套	4.00	483	1,932.00
2	3D 全息设备		套	10.00	483	4,830.00
合 计				14.00	483	6,762.00

④ 大数据平台建设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大数据服务器开发建设	500.00	500.00
2	零售终端大数据平台建设	500.00	5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3) 广告宣传费

本项目投入的广告宣传费为 1,740.00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投入明细如下：

类别	推广渠道	推广需求	投放方式	预估费用 (万元)
线下渠道	线下广告	重点加盟发展城市地标、交通枢纽	线下硬广、事件营销	200.00
	线下活动	发布会（与加盟大会合并举办）	线上线下	500.00
	物料制作	宣传片、宣传图拍摄		100.00
线上渠道	微博	6月（新品上市）/8月（七夕情人节） /12月（跨年）	微博粉丝通/信息流广告	80.00
	微信	重点区域的 8 月（七夕情人节）/10 月（婚庆高峰期）	朋友圈广告	100.00
	抖音	抖音广告投放	信息流广告	200.00
	抖音	抖音互动活动		500.00
	小红书	6月/9月/12月	信息流广告/kol 合作	60.00
合 计				1,74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 27 家直营店和 456 家加盟店专柜铺货使用，预计每个专柜铺货 20 万元，总计金额 9,660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预测依据

本项目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分别为可行性研究、场地购置装修、渠道物色、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培训和试运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T+36月）										
	1~2	3~5	6	7~9	10~12	13~14	15~17	18~24	25~27	28~32	33~36
可行性研究	√										
场地购置装修		√	√	√							
渠道物色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试运行					√	√	√	√	√	√	√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构成

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场地投入（装修费）为对公司目前拥有的总计 27 家直营店进行门店装修的投入，参考北京东方广场店和广州正佳广场店的装修标准，单店装修费用估算为 10,000 元/平方米，计划装修门店的面积总计为 4,979.47 平方米，装修费估算总计为 4,979.47 万元，拟全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设备购置费为对公司拥有的总计 27 家直营店，以及 456 家店铺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加盟店进行的相关软硬件设备投入，主要包括 A.I.Ocreator 操作管理软件系统和大数据平台的开发、智能门锁、智能戒指、人脸识别设备、全息 3D 影像珠宝定制系统等，设备购置费用估算为 20,967.47 万元，拟全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 27 家直营店和 456 家加盟店专柜铺货使用，预计每个专柜铺货 20 万元，总计金额 9,66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87%，拟全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广告宣传费为通过线上和线下媒体宣传的方式进行广告营销，广告宣传费预计为 1,740 万元，拟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综合上述情况，以上投资构成中装修费和设备购置费属于资本性支出，广告宣传费为费用化支出，除广告宣传费外以募集资金投入。

三、结合首发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说明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合理性

1、首发募集资金用途未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

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后，受金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市场环境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之前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为应对黄金价格走势疲软、产品同质化及消费者群体年轻化趋势对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谨慎变更实施地点，尽可能选择商业环境较好、客流较高的商场或地段开设店铺，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有效实现，但由于新设门店需要一定的培育期，期间可能受到周边营商环境及金银珠宝首饰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会发生在开始投入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间周边环境发生快速变化的风险，致使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截止 2020 年 3 月，公司已根据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并结合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对首发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分派和使用，且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系对目前拥有的 27 家直营店和 456 家加盟店进行的全面设备改造和店铺形象升级，能够使公司从品牌形象、服务体验、个性化定制等多个维度拓展利润增长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的实施，能显著扩大公司各类珠宝产品的销售规模，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借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加快实现传统营销向新零售方式的转变，将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到珠宝首饰销售领域，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取不同客户群体的购买偏好，为实现精准营销提供技术手段，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采取“直营店+加盟连锁店”的模式，通过复制直营店的品牌和服务模式，大力建设连锁加盟经营体系，在全国形成了由 500 多家门店构成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现有门店进行改造升级，引入数字化设备，能够推动公司销售渠道的优化和管理效率的提升，有助于为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打下良好的基础。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优化和改进营销网络及设施、提高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金银珠宝首饰消费市场的发展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珠宝首饰销售区域较为集中，50%的销售集中在美国、

中国和印度，其中：美国是世界珠宝首饰第一大消费国；中国则是珠宝首饰消费增长最快速的国家，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估计，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珠宝消费市场。

2014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持续较为疲软、前十年珠宝首饰市场的高增长率难以持续维持、主要欧美国家旅游行业低迷等因素，国际珠宝首饰行业出现一定的下滑趋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6年全球珠宝消费市场规模为3,136亿美元，较2014年的3,596亿美元下降12.80%，但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能力快速上升，全球珠宝市场未来几年将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预计到2023年全球珠宝市场规模将达到4,032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3.70%。

目前，美国人均珠宝消费额达306.70美元，日本珠宝首饰人均消费额为180.20美元，我国珠宝人均消费额为54.11美元。2020年，尽管受疫情影响行业呈现整体低迷态势，但我国目前的珠宝人均消费额为美国的1/6、日本的1/3，长期来看，行业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虽然自2014年以来受金价波动以及房地产价格显著上涨的影响，国内消费者对金银珠宝首饰的需求有所减少，但销售总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2019年，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分别为2,973.10亿元、3,069.30亿元、2,996.00亿元、2,969.50亿元、2,758.30亿元和2,606.00亿元，分别占当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3%、1.02%、0.90%、0.81%、0.72%和0.63%。目前，我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珠宝首饰年销售额超过300亿美元的国家之一，是全球最重要的新兴珠宝首饰消费市场。其中，我国对黄金、铂金、玉石消费位列世界第一；钻石消费位列世界第二。

黄金产品占据我国珠宝首饰行业最主要消费品类。珠宝首饰产品根据类型可以划分为黄金产品、珠宝镶嵌产品及铂金、K金产品。我国黄金产品消费占珠宝行业比例为52.13%，珠宝镶嵌产品和铂金、K金产品占比分别为27.50%和20.12%。同时从黄金消费量角度来看，我国黄金消费以黄金首饰消费为主。2018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同比增长5.70%至1,151吨；黄金饰品消费量同比增长5.70%至736.30吨，其占黄金总消费量达到64%。

镶嵌产品消费结构占比较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2017年我国钻石镶嵌首饰市场规模超过660亿元，钻石需求量占全球比例约14.40%，仅次于美国的

45%。我国钻石交易金额在近年维持相对较高的增长，于 2018 年增长至 57.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0%。千禧一代成为钻石镶嵌类消费主力军，未来钻石消费占比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钻石镶嵌产品毛利率较高能够推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的提高。

综上所述，国内珠宝首饰产业整体消费市场空间向上提升广阔。

4、公司的营销网络规模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提供了基础

目前，公司通过“直营+加盟”的模式，在全国形成了由 500 多家门店构成的营销网络体系，其中在沈阳、深圳、北京、广州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均设有直营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直营店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256.53 万元、32,354.46 万元和 34,646.8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56%、12.02% 和 15.24%，直营店数量由 2017 年的 18 家增长至目前的 27 家；通过加盟店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743.72 万元、133,294.97 万元和 96,162.5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5.60%、49.50% 和 42.29%，加盟店数量由 2017 年的 404 家上升至目前的 484 家，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较强，但受到市场竞争及消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亟需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以及营销网络的扩大和销售方式的转变推动经营业绩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数量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较强，市场尤其是黄金饰品市场对萃华的品牌和品质的认可度较高，能够给予加盟店和终端客户充分的品质保证；能够结合加盟店特点向其提供从店员培训到产品推广等一系列的营销策划方案；结合加盟店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给予更大的获利空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规模较为稳定，且呈逐年增长趋势，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公司已与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 456 家加盟店签订了《智能升级改造协议书》，因此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求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来看，公司亟待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和销售方式的转变，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以便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增设直营店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仅为对现有门店进行的

改造升级，考虑到对单体门店的改造期较短，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且通过智慧门店改造、全息 3D 影像珠宝定制系统引进、翻新改造、新媒体投放四方面内容，积极推进公司由传统零售向新零售的转型，从品牌形象、服务体验、个性化定制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突破，深度拓展“内涵+外延”的增长空间，实现精准营销，提升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因此，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影响。

5、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 效益测算依据

① 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期产品销售均价为基础，预计未来项目运营后因数字化精准运营带来小幅的单价涨幅，预计单价年涨幅 2%；

② 各项费用的构成系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数据计取。其中，销售费用率按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期剔除折旧摊销后的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均值 2.34% 计取；管理费用率按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期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均值 1.46% 计取；研发费用率按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期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均值 0.06% 计取；财务费用率按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期银行交易转账或贷款的手续费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均值 0.03% 计取；

③ 装修费用按直线法 3 年内摊销，无残值率；电子设备按直线法分 5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④ 所得税率 25%，折现率 12%；

⑤ 项目建设期 3 年，经济寿命期 5 年，计算期 8 年。

(2) 效益测算过程

① 产品销售单价

鉴于金银珠宝首饰为个性化产品，价格随主石材质、质量不同呈现出较大差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黄金及镶嵌饰品，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假设项目建设后品牌效应的提升使产品单价以每年 2% 的幅度增长，至第 6 年后维持不变。

本项目预计的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平均单价 (元)	涨幅 (%)	T+12	T+24	T+36	T+48	T+60
黄金饰品(直营)	kg	304,925.03	2.00	311,023.53	317,244.00	323,588.88	330,060.66	336,661.87
镶嵌饰品(直营)	件	3,460.06	2.00	3,529.26	3,599.84	3,671.84	3,745.28	3,820.18
黄金饰品(加盟)	kg	264,844.27	2.00	270,141.15	275,543.98	281,054.86	286,675.95	292,409.47
镶嵌饰品(加盟)	件	2,488.63	2.00	2,538.40	2,589.17	2,640.95	2,693.77	2,747.65

② 产品新增销量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现有门店进行功能、服务的提升,因此本项目涉及的黄金及镶嵌饰品的销量须以最近一期对应品类产品销量基础上计算增量。考虑到2020年上半年的疫情影响,不能有效反应公司正常期间的销售情况,因此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各品类产品平均销量为基础进行增量预测。假设测算期内,黄金饰品销量以每年10%的幅度增长,镶嵌类饰品销量以每年20%的幅度增长。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后,通过对现有门店进行智慧门店的升级改造,并在同期通过新兴媒体投放进行广告宣传,将有效提升黄金及镶嵌饰品的销量。尤其针对镶嵌类饰品引入的全息3D影像珠宝定制系统,将更为有效地提升公司镶嵌类产品销量,因此上述销量增长的假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项目预计的产品新增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平均销量	涨幅 (%)	T+12	T+24	T+36	T+48	T+60
黄金饰品(直营)	kg	32.68	10	1.00	4.38	10.52	15.17	19.95
镶嵌饰品(直营)	件	7,475	20	456.81	2,101.31	5,290.83	8,025.00	11,125.00
黄金饰品(加盟)	kg	3,073.00	10	89.20	391.68	939.46	1,354.87	1,782.29
镶嵌饰品(加盟)	件	30,901	20	1,793.92	8,252.02	20,777.56	31,516.25	43,691.45

③ 项目收入估算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售价以公司报告期产品平均售价及未来几年可能达到的销售价格作为经济评价依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36个月内逐步建设完成并实现收益,预计T+48个月及以后达产率为100%。

本项目预计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直营店	202.40	942.68	2,403.20	3,690.76	5,180.74	5,180.74	5,180.74	5,180.74

类别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其中：黄金饰品	32.69	146.43	358.25	526.99	707.10	707.10	707.10	707.10
镶嵌饰品	169.70	796.25	2,044.96	3,163.77	4,473.63	4,473.63	4,473.63	4,473.63
加盟店	3,015.88	13,609.55	33,569.79	49,821.69	67,495.53	67,495.53	67,495.53	67,495.53
其中：黄金饰品	2,536.55	11,360.51	27,793.73	40,885.10	54,858.82	54,858.82	54,858.82	54,858.82
镶嵌饰品	479.33	2,249.04	5,776.06	8,936.59	12,636.71	12,636.71	12,636.71	12,636.71
合计	3,218.28	14,552.23	35,972.99	53,512.45	72,676.26	72,676.26	72,676.26	72,676.26

④ 项目毛利率情况

本项目达产年（T+48）综合毛利率为 21.10%。其中，黄金饰品的毛利率为 16.38%，镶嵌饰品的毛利率为 37.2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水平相比，本项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分类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素金饰品	爱迪尔（证券代码：002740）	12.88%	-	-
	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	6.91%	5.79%	7.68%
	莱绅通灵（证券代码：603900）	39.68%	41.06%	37.71%
	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	7.63%	3.79%	7.97%
	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	9.84%	6.02%	36.81%
	萃华珠宝（公司）	14.01%	5.90%	5.93%
	本项目达产年（T+48）产品毛利率	16.38%		
镶嵌饰品	爱迪尔（证券代码：002740）	28.29%	17.68%	15.06%
	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	44.18%	46.58%	43.58%
	莱绅通灵（证券代码：603900）	58.35%	55.50%	54.30%
	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	15.27%	9.16%	9.21%
	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	41.38%	36.81%	30.05%
	萃华珠宝（公司）	30.12%	31.01%	25.69%
	本项目达产年（T+48）产品毛利率	37.25%		

⑤ 项目成本及费用估算

项目成本及费用的构成包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按照前述“（1）效益测算依据”中各项费用计取的标准，各项成本费用具体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营业成本	2,712.12	11,999.06	29,017.60	42,222.18	56,079.97	56,079.97	56,079.97	56,079.97
-直营店	98.50	448.04	1,115.47	1,672.94	2,293.22	2,293.22	2,293.22	2,293.22

项 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加盟店	2,613.62	11,551.02	27,902.13	40,549.24	53,786.75	53,786.75	53,786.75	53,786.75
销售费用	2,670.22	4,232.59	6,427.83	4,776.92	5,225.08	4,081.28	3,031.07	1,803.37
折旧摊销费	2,112.22	3,370.28	4,890.58	3,525.50	3,525.50	2,381.70	1,331.50	103.79
广告宣传费	482.74	522.00	696.00	-	-	-	-	-
其他销售费用	75.26	340.31	841.25	1,251.42	1,699.58	1,699.58	1,699.58	1,699.58
管理费用	47.13	213.12	526.83	783.70	1,064.36	1,064.36	1,064.36	1,064.36
研发费用	1.84	8.33	20.58	30.61	41.58	41.58	41.58	41.58
财务费用	0.81	3.67	9.07	13.50	18.33	18.33	18.33	18.33
总成本费用	5,432.13	16,456.77	36,001.92	47,826.93	62,429.32	61,285.52	60,235.32	59,007.61
可变成本	2,712.12	11,999.06	29,017.60	42,222.18	56,079.97	56,079.97	56,079.97	56,079.97
固定成本	2,720.01	4,457.71	6,984.32	5,604.74	6,349.36	5,205.55	4,155.35	2,927.64
经营成本	3,319.91	13,086.49	31,111.34	44,301.42	58,903.82	58,903.82	58,903.82	58,903.82

⑥ 项目税金估算

本项目的增值税进销项税率为 13%，消费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经费附加和地方教育经费附加分别为 7%、3% 和 2%，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项目预计的税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增值税	-	-	52.03	1,467.73	2,157.52	2,157.52	2,157.52	2,157.52
销项税金	418.38	1,891.79	4,676.49	6,956.62	9,447.91	9,447.91	9,447.91	9,447.91
进项税金	1,206.32	2,266.15	4,624.46	5,488.88	7,290.40	7,290.40	7,290.40	7,290.40
消费税	10.12	47.13	120.16	184.54	259.04	259.04	259.04	259.04
城市建设税	0.71	3.30	12.05	115.66	169.16	169.16	169.16	169.16
教育费附加	0.51	2.36	8.61	82.61	120.83	120.83	120.83	120.83
所得税	-	-	-	1,325.68	2,424.48	2,710.43	2,972.98	3,279.91
税费合计	11.33	52.79	192.86	3,176.22	5,131.02	5,416.97	5,679.52	5,98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	52.79	140.82	382.81	549.02	549.02	549.02	549.02

⑦ 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达产年（T+48）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3,512.45 万元，利润总额 5,302.72 万元，净利润 3,977.04 万元（按 25% 所得税率）。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8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6 年（含建设期 3 年）。

本项目预计的项目效益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营业收入	3,218.28	14,552.23	35,972.99	53,512.45	72,676.26	72,676.26	72,676.26	72,676.26
营业成本	2,712.12	11,999.06	29,017.60	42,222.18	56,079.97	56,079.97	56,079.97	56,079.97
毛利率	15.73%	17.54%	19.34%	21.10%	22.84%	22.84%	22.84%	2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	52.79	140.82	382.81	549.02	549.02	549.02	549.02
销售费用	2,670.22	4,232.59	6,427.83	4,776.92	5,225.08	4,081.28	3,031.07	1,803.37
管理费用	47.13	213.12	526.83	783.70	1,064.36	1,064.36	1,064.36	1,064.36
研发费用	1.84	8.33	20.58	30.61	41.58	41.58	41.58	41.58
财务费用	0.81	3.67	9.07	13.50	18.33	18.33	18.33	18.33
利润总额	-	-1,957.33	-169.75	5,302.72	9,697.92	10,841.72	11,891.92	13,119.63
所得税	-	-	-	1,325.68	2,424.48	2,710.43	2,972.98	3,279.91
利税	11.33	-1,904.54	23.11	7,153.26	12,404.46	13,548.26	14,598.46	15,826.17
净利润	-	-1,957.33	-169.75	3,977.04	7,273.44	8,131.29	8,918.94	9,839.72
净利润率	-	-13.45%	-0.47%	7.43%	10.01%	11.19%	12.27%	13.54%
内部收益率	18.75%（所得税前）			静态投资回收期		7.40年（所得税前）		
	14.87%（所得税后）					7.56年（所得税后）		
净现值 (Ic=12%)	18,361.63 万元（所得税前）							
	7,287.69 万元（所得税后）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本项目主要通过数字精准营销和引进 3D 全息设备，丰富客户的产品选择，促进线下门店提升营销能力，进而提高客户转化率，达成交易，并通过线上新兴宣传方式与线下广告宣传相结合，为线下门店赋能引流。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与本项目运营模式相似或实施内容相近的募集资金项目，因此选取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实施的与本项目营运模式相似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内部收益率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内容概况	内部收益率
美凯龙 (601828)	非公开发行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本项目将借助阿里线上流量，结合美凯龙线下卖场，通过商户与商品运营并行的方式，深化公司本地化家居新零售业务，重点解决目前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线上线下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融合效率低下的行业痛点，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从而实现销售的快速增长。	15.19%
比音勒芬 (002832)	可转债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改善比音勒芬品牌营销店铺的对外形象，更新基础装修和陈列布局，引入智能化设备，提升公	20.11%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内容概况	内部收益率
			司终端形象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优化新品牌的零售网络，扩展品牌覆盖面，实现度假旅游市场的合理战略布局。	
易尚展示 (002751)	非公开发行	3D 数字博物馆 产业项目	帮助博物馆采集文物信息数据，将文物信息数字化，实现对文物的有效保护；同时利用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和其他先进光声电技术等综合性技术手段，对文物及其相关文化进行展示。	19.10%
可比项目均值				18.13%
本项目				14.87%

考虑到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上述比较项目存在差异，且本项目尚处于待实施阶段，因此公司在单独测算项目效益时，对项目的未来收益情况做出了谨慎估计，项目收益率水平略低于上述比较项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能够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安排明细及各项测算依据和过程的核查与验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系依据发行人实际需求并结合发行人历史经营数据所得出，项目投资金额及安排合理、依据充分。

通过对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效益实现未达预期，系因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并非因公司管理不善或盲目投资所致，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的直营店已全部开设完毕，且已形成稳定的“直营+加盟”的业务规模，因此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和过程的核查与验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测算依据系根据发行人历史经营数据及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合理假设，项目毛利及收益水平较为合理，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项目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中装修费和设备购置费属于资本性支出，广告宣传费为费用化支出，除广告宣传费外以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数额安排合理、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效益测算合理。

《反馈意见》问题五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货币资金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短期借款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情况、长期借款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 货币资金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4.04	238.95	76.73	76.47
银行存款	4,983.00	18,934.63	32,352.79	33,809.24
其他货币资金	74,197.72	35,888.06	18,563.20	6,195.55
合 计	79,214.76	55,061.64	50,992.72	40,08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9/30 比 2019/12/31	2019/12/31 比 2018/12/31	2018/12/31 比 2017/12/31
库存现金	-85.75%	211.42%	0.34%
银行存款	-73.68%	-41.47%	-4.31%
其他货币资金	106.75%	93.33%	199.62%
合 计	43.87%	7.98%	27.22%

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业务拓展和购买原材料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79,214.76	55,061.64	50,992.72	40,081.26
存货	218,560.53	198,017.85	175,428.09	154,278.76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23.32%	18.78%	19.88%	17.18%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	20.58%	16.18%	16.71%	15.27%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64.33%	67.54%	68.38%	66.13%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56.79%	58.20%	57.47%	58.76%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银珠宝饰品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公司存货中 90% 以上为黄金类存货，黄金类存货具有易变现且流动性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4% 至 6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 至 59%，占比较为稳定，而余额持续增长。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

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

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黄金交易所购料保证金	2,466.31	4,901.41	5,188.25	1,737.13
租借黄金保证金	19,492.18	7,747.40	4,309.50	4,217.93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202.67	23,198.33	9,000.00	-
合 计	74,161.16	35,847.14	18,497.75	5,955.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大幅增加，从 2018 年开始，公司逐渐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导致相关保证金余额上升。

（二）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1、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和具体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4.04	238.95	76.73	76.47
银行存款	4,983.00	18,934.63	32,352.79	33,809.24
其他货币资金	74,197.72	35,888.06	18,563.20	6,195.55
合计	79,214.76	55,061.64	50,992.72	40,081.26

公司的库存现金主要用于日常零星开支及备用；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付，如支付采购货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支付费用、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借金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

2、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货币资金中除支付宝、拼多多等网上平台货款 21.51 万元及库存现金 34.04 万元外，其他全部存放于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个账户存款高于 2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存放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主体	存放机构	余额	存款类型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	1,048.43	活期
公司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1,377.87	活期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	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	323.96	活期
深圳市萃华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98.96	活期
深圳市萃华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295.52	活期
公司	上海黄金交易所	2,466.31	活期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	17,750.00	定期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9,000.00	定期
公司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7,000.00	定期
公司	广发银行沈阳中华路支行	500.00	定期
深圳市萃华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爱华支行	590.00	定期

存放主体	存放机构	余额	存款类型
深圳市萃华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华强支行	2,553.42	定期
深圳市萃华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7,000.00	定期
深圳市萃华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11,510.04	定期
深圳市萃华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2,151.00	定期
深圳市萃华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652.18	定期
合计		77,617.69	

(三) 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1、公司的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公司的受限制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租借黄金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在其他货币资金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黄金交易所购料保证金	2,466.31	4,901.41	5,188.25	1,737.13
租借黄金保证金	19,492.18	7,747.40	4,309.50	4,217.93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202.67	23,198.33	9,000.00	-
合计	74,161.16	35,847.14	18,497.75	5,955.06

2、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有效，最近三年，由原华普天健、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出具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专字[2018]2235 号）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74 号），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高度重视，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除库存现金、支付宝、拼多多等网上平台外，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中，公司严格做到自有资金独立管理，符合财务管理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短期借款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情况、长期借款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短期借款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79,214.76	55,061.64	50,992.72	40,081.26
短期借款	142,650.00	111,970.00	98,900.00	69,500.00
长期借款	-	-	-	-

公司属于高投入、资金密集型行业，黄金单位价值高、生产成本投入也较高，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达到312,156.66万元、320,999.36万元、273,980.64万元及186,952.18万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流动性需求较高，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备付偿债等方面需要持续大额的资金投入，公司有必要通过短期借款满足自身业务部分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宏观经济下行周期、行业需求波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02.54万元、3,161.55万元、2,795.41万元和5,642.75万元。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二）结合公司业务情况、长期借款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资产总额	潮宏基	18.26%	16.30%	5.86%
	明牌珠宝	0.16%	0.34%	1.72%
	老凤祥	39.14%	41.06%	30.21%
	周大生	-	-	10.19%
	豫园股份	5.83%	4.24%	3.71%
	莱绅通灵	-	-	0.02%
	爱迪尔	15.97%	19.73%	20.48%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周生生	10.20%	13.86%	12.13%
	六福集团	4.76%	10.86%	15.99%
	中国黄金	-	-	1.76%
	周大福	26.32%	33.43%	24.86%
	简单平均	15.08%	17.48%	11.54%
	萃华珠宝	37.07%	32.91%	32.4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资产 总额	潮宏基	1.94%	1.79%	-
	明牌珠宝	-	-	-
	老凤祥	5.29%	6.09%	6.65%
	周大生	-	-	-
	豫园股份	13.10%	9.89%	10.42%
	莱绅通灵	0.01%	0.01%	0.03%
	爱迪尔	-	-	-
	周生生	3.74%	2.71%	1.86%
	六福集团	-	-	-
	中国黄金	-	-	-
	周大福	3.61%	1.38%	4.17%
	简单平均	4.62%	3.65%	4.63%
	萃华珠宝	-	-	-

通过上表可见，公司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老凤祥和周大福较为一致，体现了主要经营黄金产品的珠宝企业的融资特点。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0，除豫园股份因同时经营房地产行业导致长期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反映了珠宝企业普遍使用短期借款进行债务融资，较少使用长期借款进行债务融资的特点。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一) 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7,206.68	9,212.74	8,037.88	5,920.00
减：利息收入	298.95	440.90	159.56	355.15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净支出	6,907.72	8,771.85	7,878.32	5,564.85
银行手续费	79.38	75.57	65.84	63.72
合 计	6,987.10	8,847.42	7,944.16	5,628.57

(二) 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利率水平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季末货币资金平均值	71,740.96	49,740.17	35,626.33	42,530.12
利息收入	298.95	440.90	159.56	355.15
年化利率水平	0.56%	0.89%	0.45%	0.84%
活期存款利率	0.30%	1-9 月 0.35% 10-12 月 0.30%	0.35%	0.35%

注 1：季末货币资金平均值=当期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合计金额/当期季度数量；

注 2：2020 年 1-9 月年化利率水平=利息收入/季末货币资金平均值*4/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年化利率水平分别为 0.84%、0.45%、0.89%及 0.56%，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为因为各季末货币资金使用情况存在波动，且存款结构有所不同。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平均年化利率水平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支两条线等资金管理模式，全面控制公司资金活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通常情况下，公司活期账户中一般会保留一定的存量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公司货币资金年化收益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账簿、银行对账单、借款协议等文件，分析各期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并与管理层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货币资金余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除库存现金及少量存放于支付宝、拼多多等网上平台的资金外，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各金融机构的发行人名下账户中；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主营

产品类别存在差异，与老凤祥和周大福较为一致，体现了主要经营黄金产品的珠宝企业的融资特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的原因合理。除库存现金、支付宝、拼多多等网上平台外，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各金融机构的公司名下账户中；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公司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主营产品类别存在差异，与老凤祥和周大福较为一致，体现了主要经营黄金产品的珠宝企业的融资特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反馈意见》问题六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余额持续增长，最近一期存货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173.19%。

请申请人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说明存货存放情况；

(2) 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说明存货存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各类别存货的变动情况对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产品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黄金类	202,793.59	182,558.69	166,096.17	146,962.64

产品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铂金类	607.66	664.68	704.58	867.86
银制品类	276.36	152.50	102.09	127.92
镶嵌饰品类	11,066.48	10,875.73	6,095.05	4,132.45
其他	3,816.44	3,766.25	2,430.20	2,187.89
合计	218,560.53	198,017.85	175,428.09	154,278.76

各类别存货的变动情况对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9月末较2019年末		2019年末较2018年末		2018年末较2017年末	
	变动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占比
黄金类	20,212.19	98.39%	16,609.82	73.53%	19,008.94	89.88%
铂金类	-57.02	-0.28%	-39.90	-0.18%	-163.28	-0.77%
银制品类	123.86	0.60%	50.41	0.22%	-25.83	-0.12%
镶嵌饰品类	190.75	0.93%	4,780.68	21.16%	1,962.60	9.28%
其他存货	72.91	0.35%	1,188.75	5.26%	366.89	1.73%
合计	20,542.68	100.00%	22,589.76	100.00%	21,14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黄金类存货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是由于黄金类存货账面价值的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黄金类存货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89.88%、73.53%及 98.39%，是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的主要原因。

(2) 黄金价格上升对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每期末，公司黄金类存货数量、单价、金额列示如下：

黄金类存货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克）	6,403,401.41	6,636,639.68	7,071,192.80	6,291,002.42
单价（元/克）	316.70	275.08	234.89	233.61
金额（万元）	202,793.59	182,558.69	166,096.17	146,962.64

报告期每期末，公司黄金类存货数量、单价、金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黄金类存货	2020年9月末 较2019年末	2019年末 较2018年末	2018年末 较2017年末	2020年9月末 较2017年末增长
数量变化率	-3.51%	-6.15%	12.40%	1.79%
单价变化率	15.13%	17.11%	0.55%	35.57%
金额变化率	11.08%	9.91%	13.02%	37.99%

从报告期总体来看，黄金类存货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金额增长

37.99%，其中数量增长 1.79%、单价增长 35.57%。由此判断，黄金价格上升是黄金类存货金额上升的主要因素，亦是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年均复合增长率
潮宏基	196,375.53	217,467.07	188,128.72	176,255.27	4.01%
明牌珠宝	162,095.42	193,840.27	158,575.75	159,599.15	0.57%
老凤祥	763,724.59	1,140,503.24	890,085.14	721,022.11	2.11%
周大生	232,366.75	259,711.47	258,900.16	210,603.59	3.64%
豫园股份	4,087,013.75	3,621,484.76	3,080,559.92	2,347,396.88	22.34%
莱绅通灵	144,455.84	167,302.90	144,600.26	146,902.02	-0.61%
爱迪尔	174,071.24	188,624.85	103,364.51	105,399.75	20.01%
周生生	——	893,251.40	745,132.60	748,957.40	9.21%
六福集团	——	932,152.20	799,172.70	697,277.00	15.62%
中国黄金	510,020.50	339,756.89	269,252.25	236,281.14	32.29%
周大福	——	3,948,610.00	3,492,940.00	2,925,930.00	16.17%
简单平均	——	——	——	——	11.40%
发行人	218,560.53	198,017.85	175,428.09	154,278.76	13.50%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消费者购买力和品牌意识的增强，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同行业大部分公司的存货余额都有所增加，本公司存货余额低于同行业大部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年均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11.40%，公司存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0%。公司存货增速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存货中黄金类占比较高，黄金价格上升导致公司存货价值上升。

3、公司存货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沈阳地区	54,580.98	46,741.63	55,841.58	49,070.30
北京地区	5,784.07	7,392.57	3,429.06	3,325.59
深圳地区	158,906.14	144,089.16	116,336.21	102,385.50

注：上述各地区金额包括各自的管辖地区。

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深圳地区，主要是由于南北方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和公司加盟店管理分工导致。沈阳地区负责辽宁省加盟商管理，东北地区存货主要存放于沈阳；北京地区公司于 2017 年新设立，经营期间短，备货量较少，存货余额较小；深圳地区负责上述地区之外的加盟商管理，备货量较多。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各类存货占比情况

公司存货产品类别可以分为黄金类、铂金类、银制品类、镶嵌饰品类及其他。各类存货的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黄金类	92.79%	92.19%	94.68%	95.26%
铂金类	0.28%	0.34%	0.40%	0.56%
银制品类	0.13%	0.08%	0.06%	0.08%
镶嵌饰品类	5.06%	5.49%	3.47%	2.68%
其他	1.75%	1.90%	1.39%	1.42%

公司的存货以黄金类为主，占比 90% 以上。

2、存货库龄分布及期后周转情况

公司存货中黄金类占比 90% 以上，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黄金类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受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加权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0.88（年化后），与 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为 0.88）基本一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库龄有所上升。

3、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潮宏基	0.71	1.09	1.08	1.12
明牌珠宝	0.99	1.71	2.35	2.02
老凤祥	4.24	4.47	4.99	4.99
周大生	0.76	1.34	1.37	1.38
豫园股份	0.58	0.94	1.48	4.54
莱绅通灵	0.23	0.35	0.51	0.64
爱迪尔	0.34	1.02	1.54	2.10
周生生	——	1.58	1.90	1.80
六福集团	——	1.37	1.45	1.43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黄金	5.19	11.92	15.74	11.77
周大福	——	1.29	1.34	1.20
简单平均	1.63	2.46	3.07	3.00
发行人	0.66	1.01	1.47	1.66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潮宏基、莱绅通灵，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饰品，黄金饰品的周转率高于钻石饰品、镶嵌饰品等产品。

4、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行业情况

由于珠宝行业特性，商品为贵金属，价值较高，无人为损坏，不会发生自身损毁无法销售情况，且各店每天都会对珠宝首饰进行例行保养，避免了金属氧化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2) 产品特性

公司黄金类存货占比超过 90%。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呈现明显的上涨态势，黄金不含税单价由 2017 年末的 233.33 元/克涨至 2020 年 9 月末的 356.61 元/克，涨幅达 52.83%，因此具有一定的保值功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减值测试过程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批发业务，用于计算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售价按资产负债表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加加工费确定；对于零售业务，用于计算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售价按资产负债表日实际销售价格确定；批发业务的加工费按每日销售价格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大盘价差进行报告期加权平均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

(4)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潮宏基	0.24%	0.18%	0.07%
明牌珠宝	0.15%	0.10%	0.00%
老凤祥	0.09%	0.06%	0.06%
周大生	0.40%	0.85%	0.76%
豫园股份	0.09%	0.08%	0.05%
莱绅通灵	0.00%	0.00%	0.00%
爱迪尔	0.03%	0.12%	0.24%
中国黄金	0.43%	0.63%	0.94%
简单平均	0.18%	0.25%	0.27%
发行人	0.00%	0.00%	0.00%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由于珠宝类存货具有保值功能。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类存货，黄金产品定价均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市场价格走势，在市场价的基础上进行利润加成，产品售价随行就市，无减值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得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执行穿行测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计算分析存货周转率，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分析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获取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增加主要系黄金价格上升导致，存货增加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存货真实存在，存货存放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末至2020年9月30日存货增加合理；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存货真实存在；报告期内存货无减值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七

请申请人说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脱离套期保值初衷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银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首饰。黄金产品占比 90% 以上，原料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融资方式以短期借款为主，自 2005 年开始我国银行逐步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后，公司为了增加融资方式，公司根据产品周转情况、销售情况确定黄金总需求量，然后根据黄金原料价格波动情况确定自有资金采购黄金原料及租赁黄金的比例。在决定需要租赁黄金时，公司与银行签署《黄金租赁交易合同》，约定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用于生产周转，当租赁到期时，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数量归还标准金，各期末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将黄金租赁制定为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租入的黄金材料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签订《贵金属租赁合同》或者相关协议，向银行金融机构借入黄金实物用于生产周转，到期后以黄金实物归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租入黄金实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	期末租赁黄金数量（千克）	初始成本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31,443,000.00	34,080,000.00	2,637,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32,180,000.00	34,080,000.00	1,9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70.00	128,213,300.00	126,096,000.00	-2,117,300.00

金融机构	期末租赁黄金数量（千克）	初始成本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0.00	50,308,800.00	54,528,000.00	4,219,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262.00	88,231,770.00	89,289,600.00	1,057,83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00	72,545,400.00	74,976,000.00	2,430,6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53,358,000.00	51,120,000.00	-2,23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567.00	196,010,380.00	193,233,600.00	-2,776,780.0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180.00	59,635,800.00	61,344,000.00	1,708,200.00
合计	2,109.00	711,926,450.00	718,747,200.00	6,820,750.00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的租入黄金实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	期末租赁黄金数量（千克）	初始成本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00.00	222,084,300.00	241,782,000.00	19,697,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39,490,000.00	40,297,000.00	80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150.00	59,664,000.00	60,445,500.00	781,5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73,133,600.00	80,594,000.00	7,460,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371.00	134,316,250.00	149,501,870.00	15,185,6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600.00	202,362,000.00	241,782,000.00	39,420,000.00
合计	2,021.00	731,050,150.00	814,402,370.00	83,352,220.00

二、公司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2019年，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制度对商品套期保值的业务范围和内容、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授权管理、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应急处理预案等方面进行了阐述。

商品套期保值的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 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 AU (T+D) 延期交易工具、向银行租入黄金等套期保值工具，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 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将根据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套期保值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 AU (T+D) 延期交易工具、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库存黄金产品重量。

(3) 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 计量原则和过程

公司为规避所持有黄金原材料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即被套期风险），公司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通过金融系统内黄金租赁业务，以达到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黄金产品跌价风险。

该项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公司将期末尚未归还的租借黄金的公允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被套期项目（黄金产品）。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于境内上市公司执行。第三条规定“套期会计方法，是指企业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

他综合收益。”公司租赁的黄金价格随着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价格波动，价格波动可以规避公司自有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规定。

三、公司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1、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2019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业务时间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黄金产品套期业务金额为577,677,330.00元。

2020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业务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9月30日黄金产品套期业务金额为697,522,261.63元。

2、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

① 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开会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赞成票超过全体成员2/3。

② 商品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全年累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

③ 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员依据指令完成交易工作、并向工作小组汇报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

④ 实物黄金的交割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交易双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租借申请。

⑤ 租赁结算价以交易当时上海黄金交易所该租赁品种的即时价格为参考，双方议定。以租赁结算价计算出租赁计费本金，并乘以租赁费率计算租赁费。租赁费按天计算，在租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⑥ 公司在租赁到期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租赁黄金，并与银行金融机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进行相应货权转移操作。

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有黄金和租赁黄金对比情况

见下表：

单位：克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黄金产品	4,382,401.41	4,527,639.68
套期（黄金租赁）	2,021,000.00	2,109,000.00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报告期末，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到的黄金产品数量均为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的黄金数量，未进行额外套期保值业务。黄金租赁业务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且能够有效对冲黄金产品大幅下跌的风险，具备套期工具的特征，将期末租借黄金余额的公允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被套期项目（黄金产品）。

综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建设完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脱离套期保值初衷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检查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套期保值协议、检查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会议文件、检查董事会授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数量和金额文件、复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查询同行业会计处理情况等，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脱离套期保值初衷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脱离套期保值初衷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八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

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并结合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9月28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设立或投资类金融、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成本 (万元)	投资时间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3%	70,000.00	1,050.00	2010年8月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	22,560.00	321.00	2014年6月
深圳市中宝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3%	43,000.00	1,000.00	2014年6月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7%	60,000.00	100.00	2017年1月
合计	—	—	2,471.00	—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开始，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6%，远小于30%，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上述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目的	投资期限	形成过程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鼓励类金融企业发展的背景下，深圳市珠宝行业企业合作成立相关投资公司，为珠宝行业的投融资提供支持。	获取投资收益	无	深圳萃华 2010 年 8 月投资 1,000 万元形成，持股 1.43%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投资收益	无	深圳萃华 2014 年 6 月投资 321 万元形成，持股 1.42%
深圳市中宝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投资收益	无	深圳萃华 2014 年 6 月投资 1,000 万元形成，持股 2.33%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利用广东资本市场资源	无	萃华珠宝 2017 年 1 月投资 100 万元形成，持股 0.50%，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萃华珠宝持股比例降至 0.17%

二、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1、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仅投资一家产业基金，即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OP41H37K
成立日期	2015-10-20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1 新地中心 18 层（电梯楼层 21 层）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敬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基金备案编码	SD8223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沈阳市投融资管理中心、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无限	货币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有限	货币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沈阳市投融资管理中心	6,000	30%	有限	货币
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5%	有限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

2018年7月该产业基金引入新的投资者，引入新的投资者后该产业基金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	无限	货币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8%	有限	货币
沈阳市投融资管理中心	6,000	24%	有限	货币
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0%	有限	货币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20%	有限	货币
合计	25,000	100%	—	—

2018年9月，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沈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政发[2018]6号)，沈阳市投融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划转至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7.37	8.11%	货币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00.80	28.38%	货币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72.11	24.33%	货币
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3.43	20.27%	货币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600.00	18.91%	货币
合计	3,173.71	100.00%	—

2、该产业基金的设立目的和投资方向。

根据最新的《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产业基金投资于文化创意产业以及其它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发掘拥有知识产权的文化资产或者具有创新型经营模式的成长型企业并获取投资收益，包括：

(1) 以国家倡导、辽宁省、沈阳市鼓励以及资本市场认同的文化创意产业以及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的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产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领域为重点投资方向；

(2) 投资位于沈阳市及全国的优质企业，包括创业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企业。促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内容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牌、新产品，满足新需求；

(3) 对企业投资后的管理与监督；

(4)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出售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权退出。

3、该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该产业基金的主要投资决策机制如下：

(1) 公司成立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承担项目的评审和决策的主要职责。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以下称“委员”）由公司合伙人会议确定，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内核工作的合伙人担任。

(2) 立项会议。

立项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对项目进行大范围、广角度的讨论，广听意见和情况，以便确定项目是否值得进一步推进、补充调查的内容及方式、向对方反馈意见的内容、与对方进行初步条款沟通的内容等。

项目尽职调查完成后，项目的分管合伙人决定召开立项会议的，须由项目组提交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由项目的分管合伙人安排评审时间、发出评审通知。

项目讨论后，参会人员分别对是否继续推进该项目发表意见。项目负责人、项目分管合伙人团队中半数或者多于半数成员认为项目不值得进一步推进的，原则上项目就不再进一步推进；项目负责人、项目分管合伙人团队中多于半数成员认为项目值得进一步推进的，就继续推进。

(3) 决策会议。

需要进行决策会议时，项目组在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完善后的补充尽职调查及底稿等相关材料，并对立项会议时提出的补充调查要点进行书面简要回答，对于直接安排决策评审的项目，项目组应在项目决策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项目信息。决策会议在每周的决策例会上进行，对于紧急的项目，由项目分管合伙人会同内核分管合伙人共同发起临时决策会议。

决策会议时，内核部必须在会议时公布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含补充尽职调查）形式考核以及实质考核的意见和建议。

参与决策会议的成员必须提前阅读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项目提前进行深入思考和研究，必要时自行补充部分尽职调查程序，如外部访谈、与对方高管沟通、搜集外部其他资料等。

决策会议表决时，项目组成员和参会委员均为同意票的，项目直接通过。否则，按如下规则办：

① 参会委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为五人的，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的五分之三或以上的，项目通过，否则项目否决。参会委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为七人的，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的七分之四或以上的，项目通过，否则项目否决。

② 项目被否决后，项目组可在补充尽职调查后有一次申请二次上会的机会。

4、该产业基金的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根据最新的《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产业基金的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项目投资变现或取得分红等收益回收的资金（扣除合伙企业应支付的费用及应缴纳的税费等成本后），如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管理费和托管费时，此部分资金应先用于补足当年应留存管理费和托管费用，再按以下顺序分配，其中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的收益分配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执行；

① 合伙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收回出资本金；

② 合伙人按照相应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到合伙人年平均投资净收益率达到 8%；

③ 任一项目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按如下方案分配：20%归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作为管理奖金，80%由各合伙人按相对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

（4）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收益分配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收益：指以协议签署当日，与本基金约定存续期同等期限的辽宁省最近一期地方政府债券的即期收益率，作

为本次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所投资资金应分配的年收益率（不计复利）。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在基金盈利后方可取得上述固定回报。

经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认定，基金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引导基金部分，按比例计算可不取得收益回报。”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19]31号）对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省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辽宁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实现跨越发展。

.....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与其他出资人按照“同股同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分担方式。”

综上，该产业基金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公司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公司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对主要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营业执照及章程等资料，了解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对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产业基金的情

况，无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的占比较小，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今未有新增财务性投资。

《反馈意见》问题九

请申请人说明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请详细披露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是否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金额 (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铁东区萃华金店	原告请求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一审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损失及合理费用 9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负担 5,000.00 元；被告公司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800.00 元，由公司承担。	103,800.00	是（于2020年12月31日计提）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铁东区萃华金店	原告请求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一审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损失及合理费用 7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负担 4,000.00 元；被告公司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300 元，由公司承担。	81,300.00	
宏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萃华金店	原告请求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一审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宏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损失及合理费用 5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负担 8,800.00 元；被告公司提起上诉。	508,800.00	
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	萃华金店	原告请求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一审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损失及合理费用 150,000.00 元，案件受	153,300.00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金额 (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公司		及合理支出	理费负担 3,300.00 元；被告公司提起上诉。		
孟凡宁	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等待开庭	-	否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经由北京互联网法院进行诉前调解，还未完成。	-	否
北京萃华廷	林志洪	被告多次向原告借用黄金原料，目前尚未归还原告部分黄金原料、且未支付部分工费和相应的借金利息。	2020 年 9 月，一审判令林志洪向原告支付黄金并支付相关费用；2020 年 10 月，林志洪提起上诉。	-	否
兰州昭华商贸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为第三人）	撤销被告作出的“萃华源”商标无效的裁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新的裁定。	尚在审理中	-	否

（一）公司上述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要点如下：

1、2019 年 4 月 14 日，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公司为被告一、铁东区萃华金店为被告二，就被告侵害著作权行为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14 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辽 0192 民初 583 号），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原创动力经济损失 9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19）辽 0192 民初 583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法院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重审，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0 年 6 月 28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 01 民终 2569 号），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待法院受理。

2、2019年4月14日，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公司为被告一、铁东区萃华金店为被告二，就被告侵害著作权行为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21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辽0192民初584号），判令公司赔偿原创动力经济损失7万元。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以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19]辽0192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法院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重审，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4月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01民终2512号），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020年8月10日，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2020年9月23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2020年3月26日，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公司为被告一、旅顺萃华金店为被告二，就被告侵害著作权行为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2月3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0203民初1744号），判决公司赔偿原告50万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2020年5月1日，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以公司为被告一、旅顺萃华金店为被告二，就被告侵害著作权行为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2月3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0203民初3256号），判决公司赔偿原告15万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5、2020年4月30日，孟凡宁以公司为被告，就被告侵害著作权行为向北

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6、2020年6月2日，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为被告，就被告侵害著作权行为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 公司上述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要点如下：

2020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北京萃华廷因合同纠纷，以林志洪为被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9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1民初4163号)，判决被告林志洪向北京萃华廷返还黄金原料6,982.75克、支付工费9,576.40元并支付利息。2020年10月13日，林志洪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 公司上述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要点如下：

2020年12月6日，兰州昭华商贸有限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因公司申请对原告获得核准的“萃源”商标宣告无效，被告就原告商标作出无效宣告裁定书，原告对被告该裁定不服，请求判令其重新作出新的裁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为：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作为被告的与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义务为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诉讼费

等，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需要支付的上述费用的金额进行了估计，确认预计负债847,200.00元。

公司作为被告的与孟凡宁、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因尚未开庭或尚未完成诉前调解，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不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的诉讼不涉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因此不确认预计负债。

三、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同时，该准则第十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为：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被告人林志洪系霸州市胜芳镇叶宏珠宝店的经营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霸州市胜芳镇叶宏珠宝店账面余额为178.98万元，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并结合法律专家意见和林志洪名下财产情况，公司不需要按单项减值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按照6.86%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12.28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通过了解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查阅发行人与诉讼相关的法院判决书等法律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作为被告的

涉诉案件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充分。

针对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查阅发行人与该案件相关的法院判决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检查发行人对相关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信用减值计提充分。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充分。

2、针对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信用减值计提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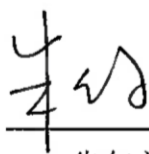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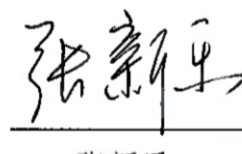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仁慈


张新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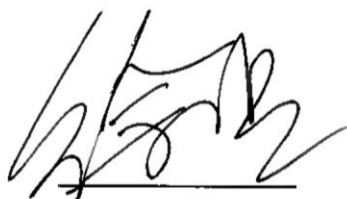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7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日